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2025年

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因工作需要，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要求

（一）岗位：综合业务岗，主要从事供销业务等工作。

（二）要求：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吃苦耐劳，有高度责任心和事业心。

2.熟悉各类办公软件（Excel、Word）操作等。

3.大专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专业不限，退役军人优先。

二、薪酬待遇

　　工资待遇按照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同类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年收入不低于6万元。

三、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考试采用面试的方式进行。招聘程序为报名、资格审查、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步骤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5月20日（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2.报名地点：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昭关大厦三楼）312办公室。

3.报名方式：采取本人现场报名方式，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2）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2025年应届毕业生提供所在学校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单或者所在学校出具的该学历层次以及“2025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

（3）报名登记表1份（附件2）。

（4）本人近期正面1寸免冠彩照2张。

（5）户籍所在地出具的无犯罪证明。

（6）岗位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资格审查

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真实有效，经初步审核合格后，方可取得考试资格。凡提供材料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报名材料不予退还。资格审查贯穿考试和聘用全过程。

报名截止后，招聘岗位计划数与报考人数的开考比例不低于1:3。不足规定开考比例的，相应取消或核减招聘计划数。

（三）面试

1.本次面试采取现场答辩方式，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成绩须达到70分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程序，若考生成绩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2.如报考岗位实际参加面试人员少于或等于招聘岗位计划数的，考生面试成绩须达到当天本考场实际参加面试考生的面试成绩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3.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岗位计划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1.体检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

2.体检合格者，进入考察程序。考察内容主要包括社会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因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应聘者不参加体检、考察，出现报考岗位缺额的，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含山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5个工作日。

（六）聘用

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满，经综合考察合格后，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年限为1年，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皆无异议后，续签劳动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招聘面试未录用且面试成绩不低于70分人员，将全部纳入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备用人才库，有效期限1年。因离职等原因造成岗位缺额的，经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

（二）本次招聘考试免收报名费和面试费。

（三）报考者所留联系电话需保持畅通，如因联系电话不畅通造成工作人员无法联系报考者，从而错过考试等事项，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四）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五）招聘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违反人事考试工作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监督举报电话：0555-4311083（含山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咨询电话：0555-4316052（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含山县供销社资产管理中心

2025年5月8日